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美发店为何频换老板 律师深挖个中“套路”

据《钱江晚报》报道，美容美发店的名字换了一个又一个，每更换一次，会员卡客户就要重新充值。原本卡里有多少钱，需要再充值同等的金额才能继续使用……你有没有过这样的遭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黎虹曾对类似案例进行过长期调查，不仅走访了杭州十几家类似美容美发店，还为消费者公益代理过消费维权诉讼。

在李黎虹看来，有些美容美发店换老板，也许不止经营不善这么简单，很可能是通过这种方法恶意圈钱敛财。

一家美发店 经常换店名

事情还要从2018年10月起说起。当时，何女士所住小区门口那家刚开没多久的美容美发店出事了。而出事的这家店2017年11月份前才开，是由上一家美容美发店转让更换门面而来。

经营不到一年，2018年10月，店里员工突然又换了新面孔，门面再次更换，大家才发现，这家店又换老板了。

总是更换老板，吃亏的是充了钱的顾客，很多是小区业主。他们想找当初办理充值的老员工退还充值卡里的钱，但对方解释，老店经营不善，钱都亏掉了。

当时，想退钱维权的消费者至少有16位，最多的一位卡里充了7万多元，少的也有几千元，涉及金额有20多万元。和李黎虹住同个小区的几位消费者找到她，想请她帮忙出主意。

类似的事情，媒体没少报道，李黎虹听过的也不少。起初，她的看法也像多数人那样，因为这点事走司法程序，成本太高，建议求助者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或者找媒体维权。“如果要打官司，需要准备的材料都是很专业的，还要收集证据，一般消费者没有这个能力。而且法院要立案，要开庭应诉，时间成本比较高。”因此，走司法诉讼程序多半要委托律师。以李黎虹所在的六和律所为例，律师费用基本都是万元起步。

经过多方协调维权，那家新店同意充值卡内的余额还能继续使用，不用再额外充值。但顾客很快又发现，如果按照新店给出的消费规则，他们之前充值卡里的钱全都贬值了。

律师做调查 内幕不简单

案例很典型，这几年被报道的也不少，大多顾客自认倒霉不了了之，但李黎虹在网上和相关系统里查询了涉事这家美容美发店。这一查，她发现事情没有这么简单。

事发这家店所在的地址，工商登记的却是另外一家美容美发店；而这家店在官方登记



资料图片

的地址，则在另外一个区。不仅如此，当时顾客充值的收款主体，是第三方企业，也是一家美容美发店。

听起来有点绕，简单地讲就是：A是在工商注册登记的名称，B是店面门头，收款方却是C。这三家店，内部有没有什么关联？一查，让人大吃一惊。

李黎虹通过网络搜索、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平台，以及通过法院调查协助函向市场监管总局调取企业内档信息，又通过查询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结果牵出了更多企业。与上述三家企业和企业股东有关联的美容美发店至少有16家！遍布于杭州市下城、拱墅、上城、西湖、江干、萧山、滨江等各区。许多门店都带有一个“尚”字，而且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之间相互都有关联。

为了进一步排查核实，李黎虹整理了一份登记信息表，花了一个多星期，把这些关联的门店都跑了一遍，她发现“挂羊头卖狗肉”的情况普遍存在，好几家店注册登记的名字是A，但到注册地一看，店名却是另一个名字。

另外，她走访调查的这些美容美发店，截止调查之日，涉及“跑路”的至少有4家，并由此引发过相关的投诉或诉讼。部分店铺还因涉嫌价格违法、非法行医以及消费投诉举报等被行政机关查处过。

想要赢官司 仍困难重重

对于这次的调查结果，李黎虹自己也挺意外，没想到美容美发店还有这样的猫腻。

她有了一个猜测：这些美容美发店是以发展客户并鼓动他们大额充值预付款为目的，继而通过停业、转让等手段“跑路”，大肆侵占巨额资金，最后再异地开店，重新寻觅客户充值。

在李黎虹看来，经营美容美发只是一种伪装，他们实际上是在进行有预谋有计划的圈钱敛财。

听说了这个调查结果后，充值了两万多元的何女士坚持要将这三家相关联的企业和法人都诉诸法律，但打官司的过程却是一波多折。

“当时我建议消费者：第一，要将关联公司和法定代表人都作为被告；第二，主张涉事企业有主观恶意，存在诈骗行为，提出惩罚性赔偿，也就是要退一赔三；第三，由两三名金额较大的消费者先共同起诉，同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如果有财产能够保全到，一方面破除了店家‘没有钱退款’的谎言，另一方面是为了整体考虑，保全到的金额就基本能覆盖这一批消费者的退款金额，对诉讼过程中的调解或后续执行有保障。”

但现实是，很多消费者觉得打官司太过麻烦，都持观望态度。在李黎虹的分析和建议之下，何女士决定，将3家企业以及3名法人代表都列为被告。

2018年11月，何女士和另外一名消费者到法院提交诉状，可刚开了个头就遇到了问题。

“一个服务合同纠纷，却涉及6个被告，而且把3个法人代表列为被告，首先需要这些被告个人身份信息。”由于当时没有正式委托李黎虹作为代理律师，为了获得这些信息，何女士只能自己向法院申请调查函，然后到派出所调取自然人被告的身份信息。

另外一个消费者发现刚起诉就这么麻烦，很快打了退堂鼓，最终只有何女士一人坚持把官司打下去。

何女士拿到被告身份信息后，再一次到法院立案，立案庭法官认为6个被告有错误，不予立案，要求补正。经多次沟通，立案庭法官最终同意将其中一家公司作为被告，另外两家公司作为第三人，3名法定代表人不能作为被告。何女士只能听从法院建议。但是，立了的案件，又被移送到了另一个区的法院，一来一回，仅立案就耗费了几个月。李黎虹了解到这个情况后，认为官司照这样打下去，很难达到维权的目的。

首先，被告的公司肯定没钱，财产保全没有意义；其次，不能将企业、股东作为关联或混同，达不到涉嫌欺诈的证明目的。李黎虹决定直接介入案件维权，正式接受代理。

2019年5月第一次开庭前，李黎虹重新整理了证据材料，将3家公司和3名法定代表人作为共同被告，向法院正式提出追加被告的申请。经过多次沟通，法

院终于同意将上述6个主体作为共同被告。

李黎虹说：“三关联企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已经在人员、财务、经营场所、业务等方面混同，足以致使各自财产无法区分，实质上已丧失法人人格独立，构成人格混同，应共同对外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作为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属于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应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起码，应当在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而上述一系列的认定都极为复杂，各法官也都有可能作出不同的认定。很多人都觉得，几万元的案子，干嘛搞这么麻烦？”李黎虹坦言，有相熟的法官也和她诉苦，“法官自己也被这样的美容美发店坑过，最终也没精力去追究。”

维权获成功 对方愿赔偿

为了这起案子，李黎虹也动用了律所一年一个的免费代理服务名额，为何女士免费公益代理。有了前期的调查，加上李黎虹和何女士都很执着，在第一次开庭前一天，李黎虹再次提出追加被告，为此特地准备了厚厚一叠的补充材料，经过半个多月的沟通，法院同意追加申请，开庭日期再一次推迟。

其实在法院正式立案后，涉事的美容美发店态度就有了极大转变。“一开始他们很是无所谓的，就说没钱，余额退不了。后来法院立案了，他们就多次来沟通，希望能私下调解，但是调解金额不尽人意。”

第二次开庭，被安排在了2019年12月25日，距离何女士开始维权已经过去一年多。

开庭时，李黎虹作为何女士的代理人与原被告等一同参加了庭审。法院开庭审理，庭后主持调解。因为多种原因，何女士最终同意调解，被告向法院退款23356元并赔偿损失7644元。

“虽然钱不多，但赔偿损失还是蛮少见的，我查了一下，其他合同纠纷调解好像都没有这笔赔偿款。”李黎虹坦言，因为各种原因，这个案件留有遗憾，很多问题还未调查清楚，她收集的一些材料，可能也只是揭开了冰山一角，“比如每次美容美发店收款，用的二维码并不是对公账户，最终钱款打向了哪里？这个账户的主人会不会就是幕后操纵者？这些我们是没有权限查看的，也许只有公安机关介入调查才能解开谜团。”

李黎虹也想通过自己代理的这起案子，给消费者提个醒：选择预付式消费并充值时，一定要慎之又慎，不要进了别人的圈套。“这样的事一定不是单人能够完成的，背后必然有一个团队，而且这个团队很懂法律的漏洞和现状，是一个高智商团体在有计划地运作圈钱。”（朱丽珍）

主笔闲话

用民法典 守护婚姻家庭事



《民法典》被称为“社会百科全书”，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包括大量婚姻家庭方面的内容，其中有一些还是《民法典》创设的。

但是，普通人对此往往是一知半解，比如“离婚冷静期”是否会影响遭受家庭暴力的一方及时离婚？夫妻共同财产是否只有在离婚时才能分割？

事实上，《民法典》对这些问题都有明确的规定，“离婚冷静期”只适用于协议离婚，诉讼离婚不会受到影响。如果遭受家暴，不但属于明确“应当准予离婚”的情形，而且可以要求损害赔偿。至于夫妻共同财产，特定情形下不离婚也能要求分割……

总之，民法典是一部包罗万象之法，是婚姻家庭事的“护法”。

陈宏光

一周律事

福州

设立法律服务行业信用等级

福建省福州市司法局日前出台《福州市法律服务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加强法律服务行业信用监管，持续推进法律服务行业诚信建设。

办法共5章25条，规定了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信用分级分类依据的信息类别、具体内容。对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分别设置15项和12项评分内容及对应评分标准，加分项为荣誉表彰和参加公益法律服务、慈善活动等守信行为，扣分项为行政处罚、行业惩戒、纪律处分、行政处理等失信行为。根据信用周期内得分情况，将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分为优秀、良好、中等、较差、差5个级别，其中优秀列入法律服务行业“红名单”，差列入法律服务行业“黑名单”，分别设置两年的激励期和惩戒期。

为做好分类管理，办法对不同等级的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规定了差异化激励或约束措施，鼓励失信主体通过积极履行义务、落实整改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推进法律服务行业诚信水平不断提升。